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29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尚豪
訴訟代理人　呂靜玟律師
被　　告　泉和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祥
被　　告　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祥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鄒易池律師
　　羅明通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葉人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給股票遺失證明書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，為請求被告補發股票，原告依據有價證券掛失作業程序，請求被告惠予發給原告「股票遺失證明書」各乙紙，然遭被告拒絕，為此爰依股東身分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被告發給股票遺失證明書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請求權依據究竟為何，原告仍尚未特定，故被告無法為有效之答辯。又姑且不論本件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依據為何，原告於民國103年6月5日，在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421號民事案件中，即已具結證稱：「（問：巨泉與泉和在任內是何時發行股票？）我沒有拿到，我不知道有沒有，但我就是沒有。…（問：你既然是股東，你有無拿到實體股票？）沒有。…（問：泉和公司在83年發行股票，你是否知道是由何人提供資料給會計師？）我根本不知道公司有發行股票。…（問：你確定沒有拿到任何

股票？）沒有。如果有拿到股票會把董事長的名稱換過來。」等語，表示其從未拿到過被告公司之股票。然原告嗣後於107年9月4日，向鈞院聲請公示催告，並具狀稱：「聲請人所有之系爭巨泉公司與泉和公司股票為家族企業，聲請人不慎遺失，業已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辦理掛失在案…。」等語，前後陳述矛盾，從而原告究竟有無取得過被告公司之股票，不無疑義。是倘若原告從未拿過被告公司之股票，則何來遺失之可能等語置辨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，原告應於起訴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即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之，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，否則即為訴外裁判，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（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62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簡言之，倘原告起訴並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，法院自無從就其主張有無理由而為判決。

㈡經查，原告自起訴時起迄本院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期日止，僅空言主張本件請求權基礎為「股東身分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迄未向本院表明具體之請求權基礎，已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。況且股票為有價證券，而有價證券「遺失」時，權利人得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由法院進行公告，於公告期滿無人申報權利時，始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9至545條規定即明。是原告主張股票遺失，而欲向被告重新取得股票乙節，自應遵循上開程序，而非逕向被告請求股票「遺失」證明書。又所謂股票「

遺失」證明書應具有擔保主張權利者陳述之真實性，然私人自無可能僅因單一陳述，而逕為擔保「遺失」乙節，是無論公司法有無明文規定，均無從推知原告有請求被告給付股票「遺失」證明書之請求權基礎，此觀民事訴訟法設計公示催告程序即明。又所謂股票「掛失」證明函則係由主張權利者（即股東），向相對人（即公司）為意思表示，並再由相對人查核股東名簿，確認主張權利者是否為其股東，且是否有發行實體股票後，再決定是否發給主張權利者股票「掛失」證明函，是此僅係由公司出具文書，證明主張權利者為其股東，且有發行實體股票乙節。至於主張權利者是否有「遺失」股票等情，並非得由公司判斷，縱為出具「遺失」證明書亦無法律上意義。否則，無疑係架空民事訴訟法有關公示催告之制度。從而，原告至多僅得依被告公司內部程序，請求發給「掛失」證明函，無從請求被告給付「遺失」證明書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未表明具體之請求權基礎，與處分權主義不符，本院自無從審理特定訴訟標的，其起訴已難謂合法，難認被告有發給原告股票「遺失」證明書之義務。準此，原告本件起訴不合法，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